

逢甲大學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預研究生 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應考證號碼 | |
| 碩士班學號 | | 學士班學號 | |
| 就 讀 院系別 | 學院 學系 年級 班 | 甄試錄 系所別 | 學 系 研究所 碩士班 學位學程 組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請務必填寫) | | |
| 前六學期學業 成績總平均 | | 全系人數 | |
| 系排名 | | 名次佔全 系百分比 | % |
| 指導教授 推薦意見 | 說明：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 | |

【備註】

1. **申請日期**：申請人應於 **105年3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直接將本表請託交招生組(行政大樓三樓)。
2. **申請資格**：凡修讀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於預研究生期間選定指導教授進行研究、並參加當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經指導教授推薦、且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助學金；其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助學金。
3. 預計 **105年3月1日前**公告獎勵名單(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領取入學助學金者，應依逢甲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施行要點，或逢甲大學學生兼任研助助理及計畫臨時管理要點之學習型執行教學、研助或服務學習，由院系指導從副與教學、研助有關之學習，並由各學院訂定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4.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預研究生入學助學金申請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預研究生入學助學金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班預研究生入學助學金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